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
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

2、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，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〔简称“公司”〕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〔需方/买方，简称“中油三维丝”〕对外签订大额采购合同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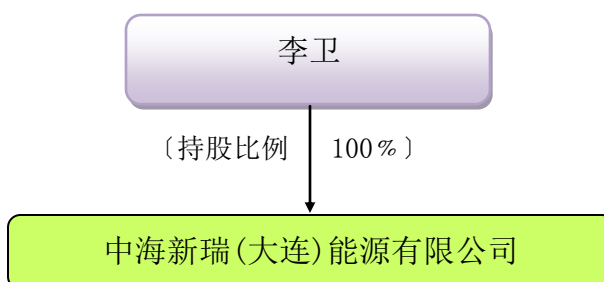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中油三维丝与中海新瑞(大连)能源有限公司〔供方/卖方，简称“中海新瑞”〕先后签订两份采购合同，主要内容分别为中油三维丝向中海新瑞采购汽油、沥青，采购金额分别为 22,440,000.00 元、120,000,000.00 元，合计采购金额为 142,440,000.00 元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中海新瑞(大连)能源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中海新瑞(大连)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42MA0YB2W82U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住所：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天路慧能大厦 33 号 13 层 1301B-5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卫
- 6、注册资本：5,000.00 万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8 日
- 8、股权架构：



10、经营范围：

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、燃料油(限闭杯闪点 $>60^{\circ}\text{C}$)(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,不含许可经营项目,不允许自设仓储和运输)销售;其他危险化学品:汽油、煤油、柴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、石脑油、煤焦油、甲醇、丙烯、乙烯、异丁烯、甲苯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1,2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甲烷、石油原油、乙醇[无水]、苯、粗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、煤焦沥青、环氧乙烷、乙苯、石油醚、天然气(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)[富含甲烷的]、1,3-丁二烯[稳定的]、二乙胺、二乙醇胺、1,2-环氧丙烷、2-甲基戊烷、3-甲基戊烷、氧[液化的]、氮[液化的]、氩[液化的]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 $\geq 30\%$]的无储存经营;道路货物运输;矿产品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道路

沥青、润滑油、机电设备的销售；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；国内一般贸易；咨询服务。（执照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中油三维丝与李卫、中海新瑞均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

1、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李卫、中海新瑞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李卫	0	0	0
2	中海新瑞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中油三维丝 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与李卫、中海新瑞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李卫、中海新瑞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李卫	0	0	0
2	中海新瑞	0	0	0

小计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0%	0%	0%

注：公司 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与李卫、中海新瑞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中海新瑞有一定的履约能力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；目前未发现其信用状况、履约能力、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供方/卖方：中海新瑞(两次签约)

需方/买方：中油三维丝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行业标准。若需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作为质量异议索赔的依据，供方对检测报告享有复检的权利，若供需双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相反，则以封样后送检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（双方认可的行业检测中心）。

三、产品包装

产品包装为罐装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方式

交货地点为供方指定仓库，需方到供方指定仓库自提。

五、交货期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1、供方可分批次供货，需方自行到供方指定地点提货。

2、货权转移及风险承担：货物自供方发油口发出后，风险自动转移至需方。

六、验收时间、验货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

1、需方应当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2、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当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，并在 3 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(书面异议的形式可以是邮箱、微信、或其他形式)；如经需方书面授权委托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验收的，则视为需方初步验收。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七、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

1、支付时间：买方收到卖方货物验收合格质量无异议后，按实际数量净油结算，供方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付款期限为一个月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电汇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需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。如需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在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更换时间内仍然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，供方应当负责将货物运回，并承担需方的由于供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供方处理违约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。

2、需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，需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供方支付应当支付货款 0.35%的违约金，同时负责赔偿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3、需方的原因及过错擅自中途退货，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%的违约金。

4、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 13%增值税发票，应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诉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

1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，不能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

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供方壹份,需方壹份,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扫描件签署有效。
- 3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,双方应经一致同意后达成补充协议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5、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:

前述合同总额为 142,440,000.00 元,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人民币 39,503,878.62 元)的 360.57%,占公司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,491,641.85 元)的 18.11%;前述合同的签订确保了中油三维丝开展贸易业务的货品供应来源,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;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,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。

(二)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:

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采购业务;合同交易对方具备合同履行能力,合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,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(供应商)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1、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；各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；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本次签订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2、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1、如供方货源不足、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、货期延误，可能会影响公司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，且可能造成损失。

2、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，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。

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，如发现异常，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。

八、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

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，公司及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签订及披露的大额合同如下：

(一)大额采购合同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6月25日	海南供销大集 供销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	沥青	396,000,000 ~	2019-091
		天津供销大集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		540,000,000 之间	

2	2019年7月8日	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	沥青	145,021,080.00	2019-106
3	2019年10月16日	中海新瑞(大连)能源有限公司	汽油、 沥青	142,440,000.00	2019-184 即本公告
合计		683,461,080.00元~827,461,080.00元之间			

(二)大额销售合同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 4月29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8,000,000.00	2019-073
2	2019年 5月27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4,174,540.80	2019-082
3	2019年 6月4日	阿拉山口市新欣隆 贸易有限公司	沥青	30,070,998.04	2019-084
			汽油	168,701,700.00	
4	2019年 7月23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8,000,000.00	2019-115
5	2019年 8月6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50,326,000.00	2019-119
6	2019年 8月16日	阿拉山口市新欣隆 贸易有限公司	沥青混合物	30,024,750.00	2019-134
			沥青	97,691,500.00	
			汽油	69,520,000.00	
合计				986,509,488.84元	

另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，新疆三维丝签订及披露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：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号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

1	2019年6月18日	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	化工品、金属、金属矿	预计 500,000,000.00	2019-088
2	2019年7月11日	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	电解铜	139,500,000.00	2019-110
3	2019年9月24日	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	电解铜、铜杆	280,506,155.00	2019-177
合计				920,006,155.00元	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，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